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0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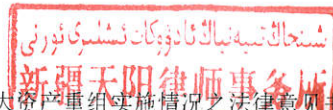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9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1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0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10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十一、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结 尾.....	13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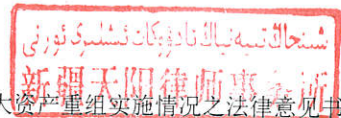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已出具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1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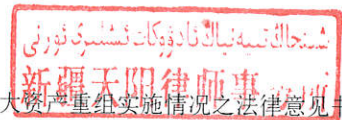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新疆天业/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标的公司/天能化工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能化工 100%股权，其中：天业集团持天能化工 82.50% 股权、锦富投资持天能化工 17.5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同时，新疆天业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天业的承诺，即新疆天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双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法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验证、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新疆天业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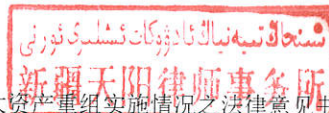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交易双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材料，新疆天业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二是上市公司拟以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100%股权



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00 万元，占比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00 万元，占比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比 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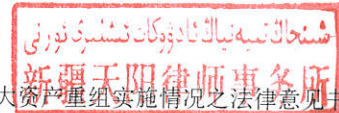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6 月 20 日，新疆天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30 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



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5、2020年2月27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4月9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天业集团的批准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锦富投资的批准

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召开2019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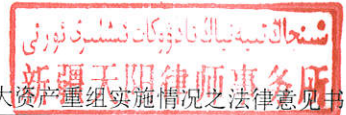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019年6月13日，兵团国资委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预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

2、2019年9月27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0月17日，兵团国资委作出兵国资发[2019]51号《关于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其中以每股5.94元发行股份387,205,386股支付230,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30,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23,870.95万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3月25日，新疆天业公告其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锦富投资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锦富投资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双方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已实现，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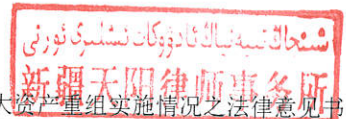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30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双方确认2020年4月30日为资产交割日及交割审计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于资产交割日已向新疆天业交割了其所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自该资产交割日起新疆天业持有天能化工100%股权，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及义务。

2、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石开市监）字[2020]第2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552437577B的《营业执照》，2020年4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所持天能化工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新疆天业的义务。



（二）新疆天业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20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20）3-2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新疆天业已收到天业集团投入的价值为3,991,935,300.00元的天能化工82.50%股权、锦富投资投入的价值为846,774,200.00元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87,205,386.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2,794,614.00元。新疆天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727,73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359,727,738.0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新疆天业实际已向天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444,444股、向锦富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760,9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

（三）新疆天业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验证情况

2020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20）3-25号《验证报告》。该报告载明，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新疆天业已收到天业集团投入的价值为3,991,935,300.00元的天能化工82.50%股权、锦富投资投入的价值为846,774,200.00元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新疆天业分别向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5,000张和5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300,000,000.00元。

（四）新疆天业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疆天业已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87,205,386股的登记手续，登记的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五）定向可转换债券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交易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天业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9，证券数量为3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定向可转换债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根据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后新疆天业享有天能化工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该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如天能化工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担，依《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补偿。

根据疆天业的说明，新疆天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能化工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审计，最终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天能化工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根据新疆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新疆天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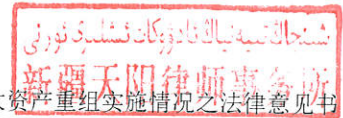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天能化工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天能化工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天业集团作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将《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天业集团重新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作出《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分别承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新疆天业的此前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差异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新疆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锦富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2020年12月30日，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锦富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等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按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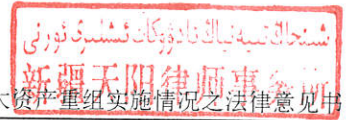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天业集团重新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作出《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分别承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及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及上述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文件、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



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新疆天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可转换债券的登记手续；

（二）新疆天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需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四）新疆天业需办理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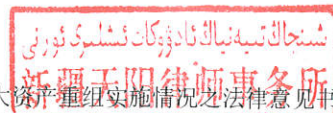
（五）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于相关各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协议及承诺，需相关各方继续履行；

（六）新疆天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新疆天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手续，新疆天业本次定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定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已完成登记手续；新疆天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邵丽娅

2020年5月13日